

彰化縣身心障礙者之年齡分配(報表四)(續2完)

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底

單位：人

年 齡 別	障 礙 等 級 別	總 計			神經系統構造 及精神、心智 功能		眼、耳及相關 構造與感官功 能及疼痛		涉及聲音與言 語構造及其功 能		循環、造血、 免疫與呼吸系 統構造及其功 能		消化、新陳代 謝與內分泌系 統相關構造及 其功能		泌尿與生殖系 統相關構造及 其功能		神經、肌肉、 骨骼之移動相 關構造及其功 能		皮膚與相關構 造及其功能		跨兩類別 以上		其他(含舊制轉換 新制暫無法歸類)	
		合計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55~未滿60歲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極重度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重度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中度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0~未滿65歲	輕度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極重度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重度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5~未滿70歲	中度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輕度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極重度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0~未滿80歲	重度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中度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輕度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0歲以上	極重度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重度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中度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輕度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登記之身心障礙者之年齡分配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彰化縣身心障礙者之年齡分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民眾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口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年齡別」及「障礙等級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障礙類別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身心障礙者人數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。

1. (報表一)：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之舊制障礙類別之人數；跨舊制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「多重障礙」一欄。

2. (報表二)及(報表四)：(報表二)及(報表四)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之人數；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；跨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「跨兩類別以上」一欄。兩表差異僅年齡組分類不同。

3. (報表三)：本表係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統計人數身心障礙者，若有跨障礙類別時，則同時計列，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。

(二)身心障礙年齡分組：年齡按實足年齡計列。

(三)障礙等級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等級」所核列之障礙等級。

(四)跨兩類別以上：係指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欄記載兩類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。

(五)「其他(含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)」：係指無法歸類於新制法定1~8類者，其中包括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所登記身心障礙者之年齡分配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